

# 「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召集人麗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冠岑

伍、主席致詞：

一、觀光是可以讓臺灣共好、讓世界看到臺灣的重要途徑，也是一個幸福產業，可以擴大內需、振興地方經濟。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研擬各項計畫，希望朝向「永續觀光」的總目標，落實「觀光主流化」，期盼各部會通力合作，打造臺灣成為一個具備永續管理、友善環境與多元體驗旅遊的好所在。

二、本會議自今(114)年 1 月成立以來，始終秉持「部會合作、產業對話、專家參與」的精神，建立溝通合作橋梁。召開會議不只是研討規劃，更要解決問題，因此各位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言，包括旅宿業面臨的缺工問題、景點及服務品質、國際競爭力提升等，請各部會要提出積極回應、再次提醒各主管機關積極落實。

三、今年 1 月至 11 月，國際旅客總計 762.4 萬人次入境，雖未達到原定目標，但已較去(113)年同期成長 9.64%，其中日本相較去年提前一個月突破百萬人次，菲律賓在 11 月也已超越疫前再創新高，不論是東北亞、東南亞、紐澳、歐美等各來源國旅客均有成長，但仍要持續努力朝既定目標加強。在國旅方面，今年上半年國旅總旅次、旅遊總支出皆持續成長，感謝觀光產業界、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

同合作，在面臨兩岸情勢與各項國際挑戰下，仍持續打造臺灣觀光品牌。

**四、觀光署研擬各項計畫，希望朝向「永續觀光」的總目標，落實「觀光主流化」，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合作，從「體驗深化」與「價值升級」兩大核心出發，推動包括生態旅遊、文化觀光、休閒旅遊、會展、演唱會經濟等，提升臺灣觀光體質；同時也推出「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與「永續觀光景區亮點旗艦計畫 2.0」兩大旗艦計畫，皆為 4 年期計畫，行政院會全力支持，優化觀光環境並找出臺灣特色，向國際說故事；此外，後續也請觀光署跨部會研議推動以山海縱橫軸線串聯國家級觀光體驗的「臺灣大縱走」計畫，建置臺灣旅遊完整軸線架構。**

**五、「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將於明年成立，與產業界共同協力，強化國際行銷、觀光政策調研、人才培育認證等事項，期盼各部會通力合作，除了吸引遊客之外，中長期目標更希望打造臺灣成為一個具備永續管理、友善環境與多元體驗旅遊的好所在。**

## **陸、報告事項：**

### **一、報告案(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決定：**

**(一) 準予備查。**

**(二) 本次報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計 15 案，計 8 案繼續列管、6 案解除列管及 1 案自行列管，未解除列管案件，請各機關提出具體辦理期程儘速推動，如有階段性成果也可適時提會向委員報告。**

**1. 第 1 案-請勞動部協助觀光署及旅宿業公協會，瞭解引進外籍勞動力可能面對及需符合的國際規範，並考**

量對本國籍勞工衝擊及整體社會成本，研提解決旅宿業缺工方案：本案繼續列管。俟勞動部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於實施後，再評估解除列管。

2. 第 2 案-綠色旅遊標準部分，請環境部與觀光署將辦理情況向相關公協會說明，並針對環保標準研商結果向委員說明：本案繼續列管。環境部及觀光署如有具體成果，請提會報告。
3. 第 3 案-請文化部及觀光署就百大文化基地共同挑出 5~10 項亮點，成為示範性的旗艦文化觀光景點，提供不同國籍旅客旅遊服務，並與地方合作找出具觀光行銷價值之特色基地，推出結合餐飲、交通、旅宿的旅遊產品：本案繼續列管。請文化部適時邀集觀光署共同研商旗艦文化觀光景點，俟有具體成果再提會報告。
4. 第 4 案-為解決目前來臺修學旅行多集中於北部區域的情形，請教育部參考華航公司中南部新航線，研擬周邊學校辦理修學旅行的可行性(比如近期台南至熊本的新航線)，俾直接引客至中南部；請教育部、交通部及觀光署另外召會討論，以因應修學旅行團持續成長之相關議題：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部本「區域平衡」概念落實分流，鼓勵來臺修學團體多利用中南部機場進出，並請交通部評估配合提供交通優惠產品。
5. 第 5 案-有關王文傑委員建議推動 AI 智慧旅遊部分，請觀光署研議：本案繼續列管。請觀光署儘速與提案委員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並規劃試辦案例。
6. 第 6 案-請觀光署積極籌備「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本案繼續列管，並請參照報告案(四)之決定。
7. 第 7 案-研議規劃國際友善接待認證標章，推廣國際

友善民宿、旅館、餐廳等接待環境，讓國際遊客來台獲得食、宿等具接待英文、日文、穆斯林等不同語言之觀光資訊，有助提升國際友善接待層次：本案繼續列管。請觀光署與經濟部持續合作，提升觀光景點與旅宿業服務品質，以彰顯我國友善旅遊環境。

8. **第 8 案-請加強取締非法旅宿**：本案繼續列管，並請參照報告案(二)之決定。
9. **第 9 案-Eco-guides 制度研議納入研訓院業務規劃**：觀光署已規劃將 Eco-guides 制度納入研訓院人才培訓及認證處業務內容，同意自行列管。
10. **第 10 案-請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在既有條件不變下，鼓勵平日留宿方案**：並就公務人員「是否以請事假替代請休假方式領取不休假獎金」及「國旅卡補助金額實際請領情形」等議題進行分析，以瞭解國旅卡實際使用狀況，提出相關分析資料及有效鼓勵公務員休假措施：經人事行政總處的分析顯示，公務人員並無「以請事假替代休假領取不休假獎金」的情形，且國旅卡觀光旅遊業別消費金額及佔比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現行制度可兼顧提升國旅與鼓勵休假政策目標。另行政院已核定 115 年至 117 年國旅卡維持現行制度，請人事行政總處及觀光署持續鼓勵特約商店提供專屬優惠，並依循既有機制持續推廣，同意解除列管。
11. **第 11 案-請觀光署在國際觀光宣傳上協助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今(114)年 12 月主辦之「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體驗原住民文化特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第一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觀光署亦已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際宣傳。本活動已圓滿落幕，同意解除

列管。

12. **第 12 案**-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推動之「山海聚落」小旅行活動，對活絡太魯閣周邊地區有極大的效益，請觀光署協助推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已規劃遊程並持續辦理低碳旅遊推廣計畫，觀光署亦將「山海聚落」小旅行活動相關資訊適時轉知旅行業者參考包裝行程，同意解除列管，並就潘思亮委員臨時動議之提案內容，繼續列管。
13. **第 13 案**-中橫公路通車時段仍須考量施工進度，請公路局瞭解觀光業者最在乎的公路開放時段，予以滾動檢討，並讓業者瞭解最新進度：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台 8 線交通管制措施已定期與當地居民、社團及旅宿業者開會協商，同意解除列管。
14. **第 14 案**-請國家公園署積極推展生態外語導覽解說認證及培訓機制，並逐步擴展至轄下所有國家公園，另可以朝向智慧化旅遊服務功能發展，提供多國化語言服務，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持續辦理生態外語導覽培訓，且國家公園已朝向智慧化旅遊服務功能發展，本案已有具體成果並納入長遠規劃，同意解除列管。
15. **第 15 案**-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交通部觀光署建立協調整合平台，盤點未來 1 年要辦的活動，藉由系列性宣傳提升活動吸引力，擴大觀光效益：觀光署已建立平台彙整各縣市及中央部會大型觀光活動資訊，並進行多元行銷管道宣傳，同意解除列管。

(三) 為打造國際友善之旅遊環境，請觀光署邀集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國際友善接待及相關認證標章，並持續強化旅遊服務之外語能力與數位介面友善度，特別就「台灣好行」等整合平台之資料串接及外語使用者體驗，研提具體改善作法。

(四) 請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交通部研議協助觀光業者善用科技工具及智慧應用，降低語言及多元服務之成本負擔，提升整體接待能力與服務品質。另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將臺灣語言模型與國際主流平台(如 Google)整合之可行性，以利臺灣觀光資訊的國際傳播。

## 二、報告案(二)：國旅市場分析及國旅促進策略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國旅市場已有成長趨勢，請觀光署在提升量能的同時，也要注重提升品質，並請各部會積極以「觀光主流化」的精神參與，讓臺灣觀光景點多元化、特色化，結合便捷交通及優質旅宿，增加各旅遊目的地的多元體驗。在「觀光主流化」的各部會合作過程中，也請各部會規劃觀光旅遊政策與相關專案時，主動邀集觀光公協會參與，讓政策更貼近第一線觀光業者之實際需求，以提升公私協力的加成效果。各部會如有觀光相關業務成果亦請提報本會議報告，以落實多元目的旅遊，提升觀光附加價值，增加國人對國旅的認同，擴大內需。

(三) 有關委員關切的取締非法旅宿問題，除了以跨機關、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及與稅務單位勾稽以強化稽查之外，由於非法旅宿的行銷交易也涉及 OTA 相關平臺，請納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在既有法規基礎上

檢討如何強化課予平臺責任。在合法旅宿認證方面，請觀光署以獎勵補助與政府推廣相互搭配，而觀光署設置之「優宿專區」也提供民眾更透明的資訊，增加消費選擇，未來除持續推廣之外，也可思考與大型平臺合作，讓國人更容易善用資訊。取締非法旅宿議題涉及跨機關、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及與稅務單位勾稽等事項，本案請觀光署提報處理措施由馬政委另行召開專案會議協調。

(四) 近年來在大型活動期間常見哄抬房價情形，請觀光署結合地方政府加強管理，以維護旅客權益，避免產生反感，影響後續重返旅遊的意願，維繫旅宿業穩定發展環境。

(五) 政府對於平日國內旅遊有提供相關補助，鼓勵觀光產業業界共同加碼支持，帶動國人在平日進行國內旅遊，體驗不同於假日旅遊的高 CP 值。

(六) 廁所品質及環境是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的第一印象，有關廁所環境改善計畫須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向中央爭取經費，考量地方政府甚少編列改善公廁之預算，請環境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以行政院版財劃法之精神，將廁所改善列為地方應該以統籌分配款所進行之基本事項、廁所友善程度提升列為中央補助事項，以督導地方政府均質改善公廁環境。

### 三、報告案(三)：「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推動情形

決定：

(一) 深予備查。

(二) 行政院期盼透過本計畫在國際展現臺灣的生態與文化的多樣性；而在規劃、推動及行銷上，需要跨部會的力量，將臺灣的歷史人文、生態地景、海岸觀光、美食等

故事串聯呈現，相關敘事應從國內逐步推展至國際，可以結合文博會或國際旅展等大型展會平臺，持續透過策展呈現「北回」、「南灣」的內涵與特色，策展過程中也可跨域邀集觀光產業界、文化界、在地藝文團體等各領域參與，共同豐富故事內容。

(三) 本計畫規劃「嘉義」、「澎湖、南灣」、「花蓮、玉里」等三部曲須優先推動，並在 118 年完成整體工作，形塑觀光地標軸線。其中「南灣」因涉及許多縣市，請觀光署建立與地方政府持續溝通的機制，讓地方政府也能提案，適時納入、修訂計畫內容，讓軸線上的主要縣市都能參與，進一步擴展至中臺灣，擴大宣傳。此外，除既有硬體經費之外，也有必要強化軟體配套，請觀光署研議編列相關預算，協助產業界規劃行程，透過遊程串聯、參與本計畫，並與地方政府長期合作推動。

(四) 本院將全力支持三大觀光旗艦計畫之推動，包含目前觀光署已提報的「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及「永續觀光景區亮點旗艦計畫 2.0」，以及請觀光署接續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提報”以山海縱橫軸線串聯國家級觀光體驗”之「臺灣大縱走」計畫，並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推動。

#### 四、報告案(四)：「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籌備情形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成立台灣觀光研訓院是賴清德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的重要政見之一，卓榮泰院長也非常支持，並將台灣觀光研訓院定位為「國家級智庫」，透過調研進行策略規劃，在國際上形塑國家觀光品牌，同時由內而外健全化觀光

產業生態圈，協助產業界作為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策進相關功能的後盾。期盼未來台灣觀光研訓院可作為政府、產業與地方公私協力的重要平臺，並在該平臺上充分合作，這也是以法人成立台灣觀光研訓院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請觀光署審慎規劃組織架構及財務策略，讓台灣觀光研訓院能永續發展，成為未來振興臺灣觀光的重要法人。由於台灣觀光研訓院將於下週一(12月29日)成立籌備處，訂定各種人事規章、進行辦公空間規劃，請觀光署在籌備到掛牌期間，邀請產業界深入溝通，就未來詳細業務規劃提供相關建議，期能於明年7月前正式掛牌成立，回應國人的期盼。

## 柒、臨時動議：

### 一、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副理事長生昌代)

(一) 有關旅館業無障礙設施改善部分：

1. 102年以前已取得旅館使用執照者，仍須配合法規進行改善。依現行規定，客房數50間以上需設置無障礙客房，50間以下雖免設無障礙客房，但仍須辦理相關無障礙設施改善。50間以上具一定規模者，因空間條件較充足，尚能配合辦理無障礙設施調整，而50間以下旅館之中小型旅館，多受限於法規、既有空間、樓梯寬度等限制，實務上要新設符合現行標準之無障礙設施，執行上確有高度困難。
2. 另因各旅館取得使用執照之時間不同，適用之法規版本亦有差異，目前要求部分102年以前取得執照之旅館，直接適用修法後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於實務執行上產生適法性與可行性之困難。
3. 目前旅館業3,000多間，還有2,000多間尚未改善完成，原因仍是實務執行上有困難。建議後續可與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進行協調，針對 102 年以前取得旅館執照，且為 50 間以下規模之旅館，如涉及無障礙設施尚未改善完成者，可先採記點或列管方式輔導改善。

## (二) 有關毒品危害防制：

1. 依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將旅館業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依同條例第 31 條相關規定，只要於旅館內查獲有人吸食或持有毒品，即可能被認定為特定營業場所。然而，實務上旅宿業者並無檢查權及執法權，且旅客完成訂房入住後，客房即屬私人空間，旅館無從得知旅客是否攜帶或吸食毒品。在此情況下，僅因警方於旅館內查獲個案，即將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恐將面臨動輒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罰鍰，責任顯有過度擴張之虞。
2. 旅宿業者對於毒品防制工作，可配合通報及協助相關單位執行，但不宜無限上綱其法律責任。若業者明知有毒品情事而未通報，應依法裁罰；惟多數業者係在不知情下，即被列為特定營業場所，對業界造成沉重負擔，建議本議題應納入後續跨部會協調事項研議。

## 決定：

有關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及毒品防制等相關議題，因涉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法務部主管法規，請馬政委協助邀集相關部會另行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研商。

## 二、潘委員思亮(書面提案)

太魯閣長期為國際旅客造訪花東的主要景點，有關報告案(一)之第 12 案太魯閣國家公園方案解除列管後，懇請國家公園象徵性局部開放國家公園內已修復步道，如長春祠步道，以向國際市場告知太魯閣已慢慢走出封閉，

以助花東經濟復甦及國際觀光推廣，開放方式可比照世界其他公園採專車專用。

**決定：**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觀光署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三、劉委員麗珠(書面提案)**

- (一)** 除了民宿認證，也應推行「餐廳評等」及「廁所評等」，尤其在公共廁所更應加強管理，確保每個公廁都有紙。
- (二)** 旅遊體驗攸關回頭率與商譽，期望環境部能儘快提升公共廁所的管理機制。

**決定：**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觀光署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玖、委員發言紀要：

### 一、報告案(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郭委員育任

1. 以「台灣好行」網站為例，其訂票介面對國際旅客極不友善，許多外語頁面僅是中文直譯，並非從外國使用者的思維設計。建議應邀請國外專家檢視並改善官方旅遊平台的外語介面。
2. 入境旅遊是本國長期方向，好的入境旅遊條件，應有好的優良旅遊產品，好客民宿雖有語言輔導與檢核，但主要還是以國內旅遊為主體，國際遊客散客日漸增多，民宿係重要的接待層面，國際友善接待認證標章若有疊床架屋情形，可以思考將好客民宿進行語言認證，以優化國際接待能力。

#### (二)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副理事長生昌代)

各地方政府取締非法旅宿非常努力，但單靠觀光單位取締，成效極其有限。建議可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針對非法日租套房進行查核，因這些房屋多數未依營業用途申報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透過跨單位聯合稽查，並對屋主未依法申報的行為課以相應罰則，不僅可有效降低非法旅宿數量，也能保障合法旅宿業者的經營權益。

#### (三) 交通部(林委員國顯)

由於「台灣好行」路線多由客運業者申請經營，未來將協同交通部公路局、觀光署與客運業者，協調改善「台灣好行」網站資訊呈現及優化系統功能。

#### (四) 財政部(謝委員鈴媛)

有關房屋稅與地價稅的徵收、開單與資料管理，權責主要在於地方政府。若有協查需求，財政部可以研議如何透過資訊系統來輔助地方政府進行稽查。

### 二、報告案(二)：國旅市場分析及國旅促進策略

#### (一)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副理事長生昌代)

1. 肯定本次報告切中產業核心需求，將「觀光主流化」各部會完整納入，特別感謝觀光署用心規劃，讓產業界對未來國旅發展重新建立信心。
2. 行政院推動觀光主流化集結中央各部會之力量，各部會推出之觀光旅遊主題多元且豐富，惟為讓政策制定與相關專案執行更貼近第一線業者之需求，建議提供觀光產業相關公、協會參與管道，以公私合作發揮更好的觀光推動效果。
3. 針對 OTA 平台刊登未領取營業執照之非法旅宿進行廣告行為一案，目前已修法最高可處新台幣 150 萬元之罰鍰，惟截至目前，政府尚未實際執行任何裁罰案例。建議政府應聯合跨部會(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財政部等)研議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加強執法力道，對於非法上架之旅宿一案，不應存在妥協空間。

#### (二) 劉委員麗珠

1. 建議民宿、餐廳認證應納入廁所環境品質或評等，另建議優先由女性成員參與廁所評等機制及查核。
2. 有關公廁硬體改善為長期推動目標，短期建議要求所有公共廁所應提供廁紙，以提升觀光旅遊感受。

### (三) 環境部(彭部長啓明)

1. 環境部主責公廁環境之提升，全台計有 4 萬多的公共廁所，目前公廁環境及格符合標準的比例尚有改進之空間。環境部明(115)年度已編列預算推動新計畫，未來朝向減少蹲式廁所數量、提升如廁文化，並以日本公廁環境品質為改善目標，相關計畫尚待立法院支持。
2. 參考日本奧運透過邀請知名日本建築師打造系列高級廁所，創造特色廁所之旅遊話題，環境部參考日本經驗，公私協力於大安森林公園打造特色透明廁所，希冀於改善公廁品質之同時，帶動觀光效益。

### (四) 林委員益邦

1. 臺灣旅宿網提供查詢合法旅宿功能，為增加「優宿專區」資訊之可及性，考量現行民眾習慣使用 Agoda、Booking 等 OTA 平台訂房，建議交通部研議與國際 OTA 平台合作之可行性，將政府所推動如好客民宿等品牌認證，導入既有訂房平台增加資訊揭露管道，以擴大宣導，達成資源整合與多元運用之目的。
2. 考量非法民宿之來源，多透過 OTA 網路訂房平台刊登非法旅宿廣告，建議政府應強化列管 OTA 網路訂房不得刊登非法旅宿廣告之規範。
3. 有關 OTA 旅遊平台刊登非法民宿廣告一案，建議參考過往交通部取締 Uber 納入列管之作法，政府執法態度尤為關鍵，應以明確立場及鐵腕措施加強取締，以維護市場秩序。

### (五) 潘委員思亮

依法取得登記證或營業執照之旅宿較具安全保障，建議觀光署推動之合法旅宿認證標章，透過網站或平台

揭示，並建議各項補助及獎勵措施以取得該認證為限，以強化業者合法經營之誘因。

### 三、報告案(三)：「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推動情形

#### (一) 楊委員勝評

1. 建議本計畫名詞應考量國際行銷之觸及性與易理解性，宜以簡單明瞭方式命名，以利不同客群辨識與接受。提供以下 3 項標題供主辦單位參考：
  - (1) 跨域氣候帶(目標客群：歐美、日韓客)
  - (2) 南臺灣的陽光與海(目標客群：度假型旅客)
  - (3) 高山到海島(目標客群：探索型、深度旅遊型旅客)
2. 計畫執行面應考量業者後續參與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產品之可行性，建議適時納入業者參與機制與管道，以利業者規劃並推出後續旅遊產品。
3. 計畫範圍目前涵蓋北回歸線及南灣，建議評估擴大效益，如串聯北部、中部相關具關聯性之議題，將計畫範圍擴及全臺，以提升整體效益。

#### (二) 郭委員育任

1. 「北回之巔」概念源自國家公園署推動北回歸線永續廊帶之構想，後續由觀光署提報計畫並獲行政院支持而付諸執行，具高度國家品牌潛力。惟目前公告之經費多投入於硬體建設，觀光品牌塑造仍需同步強化軟體配套與整體行銷。
2. 在硬體建設逐步完成期間，建議同步策劃整體性、跨年度之大型活動或主題策展，整合山海地景、生態多樣性、文化路徑及既有節慶活動，形成可永續推動之品牌，而非一次性行銷。

### (三) 文化部(王委員時思)

1. 文化部已依行政院指示，將北回歸線納為文化路徑規劃主軸，並已發展多條以季風、黑潮、風土物產、生態與療癒為核心之國內遊程，結合地方創生及導覽團體推動。
2. 未來將持續推動文化路徑國際化，深化文化路徑與北回歸線、生態與文化多樣性之整合，相關成果可提供觀光署做為整體規劃與行銷參考。

### (四) 張委員永成

品保協會每年都會辦理國際金旅獎，其得獎遊程成為民眾選擇指標，尤其在出境旅遊部分得獎行程生意會變好，對於中小型旅行社有鼓勵作用。而入境旅遊組因為目標客群不同，較無法有直接的攬客效益，故報名遊程數量相對較低。因此就本計畫之優質行程，若旅行業願意共同包裝該主軸之行程且得獎者，若能透過政府給予政策補助，又或者借重台灣觀光協會資源進行海外推廣等，相信可以鼓勵更多旅行業者包裝該類型行程，透過公私協力鼓勵業者推動臺灣觀光資源。

### (五) 潘委員思亮

「北回之巔」、「微笑南灣」對國旅市場來說是很好推廣的行程，但對國際客則需要著力較深，建議可從對熟悉臺灣之市場(如日本、港澳)，此類深度地景型行程具高度吸引力；惟對初次來臺或對臺灣較陌生之市場，仍需搭配具高度辨識度之元素，如美食文化，形塑完整產業生態系，提升國際市場接受度。

#### 四、報告案(四)：「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籌備情形

##### (一) 簡委員余晏

台灣觀光協會全力支持台灣觀光研訓院的成立，先前邀請韓國文化觀光研究院(KCTI)觀光研究本部長李元熙，來臺分享文化內容結合觀光的發展經驗。期待研訓院能夠成為國家級的觀光智庫平台，未來須仰賴研訓院對於產官學界的鏈結，並希望能夠繼續整合產業界、民間公協會及跨部會能夠支持觀光產業，讓人才培育及產業溝通能夠在研訓院的平台上大步邁進。

##### (二) 李委員吉田

請協助行銷觀光遊樂業主題樂園。溫泉業目前有 19 個溫泉區，溫泉業做得好能帶動衛星產業，但是卻很少聽到外國旅客來臺泡溫泉，請針對溫泉業進行國際行銷。6 月為溫泉淡季，應鼓勵一年四季皆可泡溫泉，泡溫泉有利健康，建議與衛福部合作提倡。